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SWEETENERS HOLDINGS LIMITED**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b>2016年</b>	<b>2015年</b>	<b>變動%</b>
收益(百萬港元)	<b>995</b>	1,649	(39.6)
毛利(百萬港元)	<b>104</b>	80	29.9
除稅前虧損(百萬港元)	<b>(254)</b>	(747)	不適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百萬港元)	<b>(162)</b>	(753)	不適用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b>(10.6)</b>	(49.3)	不適用
擬派每股末期股息(港仙)	—	—	不適用

\* 僅供識別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去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b>收益</b>	4	<b>995,218</b>	1,648,981
銷售成本		<u>(890,960)</u>	<u>(1,568,695)</u>
毛利		<b>104,258</b>	80,286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b>14,789</b>	38,029
銷售及分銷成本		<b>(83,982)</b>	(87,702)
行政費用		<b>(115,329)</b>	(100,6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回／(減值)	5	<b>138,937</b>	(358,93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值	5	—	(5,13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淨額	5	<b>(3,184)</b>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撇銷	5	—	(10,75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5	<b>(229,740)</b>	(109,184)
其他支出		<b>(31,776)</b>	(127,816)
財務成本	6	<b>(48,451)</b>	(65,360)
<b>除稅前虧損</b>	5	<b>(254,478)</b>	(747,208)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b>92,120</b>	(6,559)
<b>本年度虧損</b>		<b>(162,358)</b>	(753,767)
<b>其他全面(虧損)／收益</b>			
於其後期間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香港以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b>11,893</b>	2,801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物業重估的(虧損)／收益	10	<b>(21,390)</b>	7,404
所得稅影響		<b>5,348</b>	(1,851)
		<b>(16,042)</b>	5,553
<b>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收益，除稅淨額</b>		<b>(4,149)</b>	8,354
<b>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b>		<b>(166,507)</b>	(745,413)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62,358)	(753,454)
非控股股東權益		—	(313)
		<u>(162,358)</u>	<u>(753,767)</u>
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6,939)	(745,425)
非控股股東權益		432	12
		<u>(166,507)</u>	<u>(745,413)</u>
<b>每股虧損</b>	9		
基本		<u>(10.6)港仙</u>	<u>(49.3)港仙</u>
攤薄		<u>(10.6)港仙</u>	<u>(49.3)港仙</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780,869	408,31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0,615	85,10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170	354
商譽	11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	107,047
其他無形資產		3,243	3,243
		<u>924,897</u>	<u>604,06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2,346	161,97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2	193,026	167,6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65,530	192,86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40,560
已抵押存款		—	24,18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6,972	61,106
		<u>487,874</u>	<u>648,327</u>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13	—	365,082
		<u>487,874</u>	<u>1,013,40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5	140,697	195,9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04,216	216,379
計息銀行借貸		608,333	703,57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90,636	—
應付稅項		23,202	25,539
		<u>1,167,084</u>	<u>1,141,399</u>
<b>流動負債淨額</b>		<u>(679,210)</u>	<u>(127,990)</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245,687</u>	<u>476,073</u>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借貸		200,000	190,476
遞延收入		31,600	—
遞延稅項負債		2,107	107,110
		<u>233,707</u>	<u>297,586</u>
<b>資產淨值</b>		<u>11,980</u>	<u>178,487</u>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16	152,759	152,759
儲備		<u>(134,986)</u>	<u>31,953</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17,773	184,712
<b>非控股股東權益</b>		<u>(5,793)</u>	<u>(6,225)</u>
<b>權益總額</b>		<u>11,980</u>	<u>178,487</u>

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06年6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1104室。本集團主要從事玉米提煉產品及以玉米為原料的甜味劑產品的產銷。

本公司為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大成玉米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或「大成玉米生化」)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或「大成生化」)，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大成生化集團」，該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 2.1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重估值計量(見綜合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解釋)除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 2.2 持續經營

本集團自2012年起開始錄得虧損，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162,000,000港元(2015年：約754,000,000港元)；而於該日，流動負債淨額約為679,000,000港元(2015年：約128,000,000港元)。此外，誠如本公司於2015年3月31日發出的公告披露，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2010年11月至2015年3月期間首次授出財務擔保(「舊財務擔保合約」)。誠如本公司與大成生化日期為2016年8月8日的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6日的通函所披露，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偉峰國際支行(「中國銀行」)墊付予本集團玉米顆粒的原主要供應商長春大金倉玉米收儲有限公司(「大金倉」或「供應商」)的舊貸款，年期於2016年8月至11月到期。為免擔保人或彼等任何一方根據舊財務擔保合約被要求即

時全數償還舊供應商貸款，供應商與中國銀行訂立新貸款協議，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授予中國銀行最高擔保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的新供應商擔保，以就供應商於新供應商貸款的責任作出擔保（「新財務擔保合約」，連同舊財務擔保合約統稱為「財務擔保合約」）。新財務擔保合約所產生的任何潛在責任或義務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有顯著的負面影響。有關該等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使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出現重大疑問，而本集團可能無法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付其負債。鑒於該等情況，本公司管理層已採取以下措施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1) 與銀行積極磋商，以取得足夠銀行借貸及重組債務**

本公司管理層一直積極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往來銀行磋商，使本集團的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得以續期，以應付其到期負債。根據本公司及大成生化的附屬公司的四家主要貸款銀行於2015年9月22日簽訂的協議（「該協議」），就授予本公司及大成生化於長春的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四家主要貸款銀行同意1)降低銀行借貸的利率；2)不撤回任何已提供的銀行融資；及3)採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以確保所有現有銀行借貸得以續期。於2016年3月21日，於本公司與長春三家主要貸款銀行的會議中，該三家貸款銀行重申會根據該協議行事，表明會支持本公司及大成生化於長春的附屬公司，並表示有意就其授予本公司及大成生化於長春的附屬公司之現有銀行融資於到期時予以續期。

另一方面，於2016年10月，中國國務院頒佈了《關於積極穩妥降低企業槓桿率的意見》（「意見」），旨在推進國家長期可持續經濟發展。意見明確指出降低企業槓桿率對促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重要性。意見建議企業兼併重組、完善企業制度、優化債務結構及進行市場化銀行債權轉股權等。此外，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亦表示債權轉股權的過程將由市場推動。銀行、執行機關及企業應根據國家政策的原則釐定債權轉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轉換價及條件、轉換結構及退出策略等。意見發佈後，本集團及大成生化集團積極研究債權轉股權的可行性，並已向吉林省政府提交債權轉股權的建議書以供審議。管理層認為，若建議得以落實，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大大加強。

## **(2) 出售位於長春綠園區的土地及樓宇**

誠如本公司與大成生化於2017年3月2日的聯合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及大成生化的若干附屬公司與吉林省太陽神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前買方」)已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由前買方與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4月14日的物業出售協議(「物業出售協議」)，其有關買賣位於中國長春綠園區的若干地塊以及建於其上的樓宇(「相關物業」)；以及由前賣方與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4月14日的資產出售協議(「資產出售協議」)，其有關買賣(其中包括)客戶及／或供應商欠付本集團的預付款項、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相關資產」)。與前買方就終止買賣相關物業及相關資產進行磋商的同時，本公司及大成生化與另一名潛在買方就買賣相關物業進行了商討。根據大成生化集團(包括本集團)與潛在買方訂立的諒解備忘錄，預期潛在買方將以不少於人民幣22億元的總代價購買本公司及大成生化的若干附屬公司擁有的土地及樓宇，惟須以透過拍賣釐定的價格為準。雖然建議出售仍處於初步磋商階段，但鑒於潛在買方為市政府擁有的企業，管理層對於出售得以落實持審慎樂觀態度。若出售相關物業得以落實，本集團將有額外資金為其營運及搬遷於長春的生產設施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 **(3) 監控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

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收緊各項生產成本及開支，務求實現營運盈利及正現金流。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優化生產，以減少經營現金流出。

## **(4) 來自大成生化間接控股股東的財務支持**

於2016年3月，本集團已從大成生化當時的間接控股股東吉林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交投」)獲取書面確認函(「交投支持函件」)，彼將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使本集團可按持續經營基礎營運，並承擔財務擔保合約可能產生的所有責任。交投支持函件之有效期至2017年9月。

誠如大成生化於2017年3月2日所公佈，由吉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的實體吉林省農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農投」)成為大成生化的間接控股股東。本集團已從農投獲取確認函，其將為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礎的營運提供財務支持，並承擔新財務擔保合約可能產生的所有責任。上述本集團所獲的支援並無需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

農投為國有企業，於2016年8月成立，於本公告日期的繳足註冊股本僅達人民幣461,000,000元，其負責整合吉林省農業板塊之國有投資。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農投將能夠支持本集團及大成生化集團的營運，以及為其於吉林省農業板塊的多項投資之間提供協同效應，並承諾向本集團及大成生化集團提供足夠及充足的財務支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之持續經營基礎之有效性，取決於上述本公司管理層採取措施之成果以及事態的發展。根據上述措施，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能夠產生足夠資金以在可見的將來應付其到期財務責任。因此，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並不包括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持續經營而可能需要就有關確認撥備或變現及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作出之任何調整。

倘持續經營基礎假設不適用，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需要按綜合財務狀況表現時所記錄者以外金額變現的情況。此外，本集團或須確認可能出現的進一步負債，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 2.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的基準與編製2015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納方法
年度改進項目	2012年至2014年週期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修訂包括以下五個範圍內的變動：(1)重要性；(2)不合計與小計；(3)附註結構；(4)會計政策披露；及(5)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而產生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列報。該等修訂被視為澄清修訂，不會直接影響實體的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

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訂定折舊及攤銷基準的原則，以作為一項資產未來經濟利益的預期消耗模式。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澄清，使用以收益為基準的方法計算資產折舊並不適當，因為包括使用某項資產之某項活動產生的收益一般反映消耗該資產內含經濟利益以外的因素。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澄清，收益一般被假設為計量消耗無形資產內含經濟利益的不當基準。然而，這種假設可在若干有限情況下遭駁回。

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年度改進項目 – 2012年至2014年週期

####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處置方法的變動

該等修訂澄清由實體的處置計劃由出售計劃轉變為向其股東分派股息的會計法(反之亦然)。相關重新分類將不會視為出售計劃(或對擁有人所作之分派)變動並照樣入賬。因此，相關分類變動被視為原出售計劃之延續，且實體不應循改變計劃的會計法。此外，對資產不再符合持作向擁有人分派的條件而缺乏指引的情況，該等修訂澄清實體應終止應用持作分派會計法，如同其於資產不再符合持作出售條件時終止應用持作出售會計法一樣。

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a) 服務合約

該等修訂以澄清就應用整體終止確認的已轉讓財務資產的披露規定而言，可能構成持續參與的服務合約的性質。

##### b) 有關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之抵銷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的適用性

該準則作出修訂以澄清修訂有關抵銷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規定的額外披露並非明確規定適用於所有中期期間。

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3)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披露資料

該等修訂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允許之披露「於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若干資料之涵義。此等披露需給予財務報表使用者可用的中期財務報表及若干其他報表(按相同條款及中期財務報表及於相同時間)作交叉參考。

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2.4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在本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2014年至2016年週期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2011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5</sup>

<sup>1</sup> 於2017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7年1月1日或2018年1月1日(如適用)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原擬於2016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該等修訂生效日期經已推遲／撤銷

本公司管理層正就將來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但未能合理地預計該等準則對本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 3. 營運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組成各業務單位，並具有三個(2015年：兩個，即(a)及(b))可呈報營運分部如下：

- (a) 玉米提煉產品分部包括玉米澱粉、蛋白粉、玉米油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及
- (b) 以玉米為原料的甜味劑產品分部包括葡萄糖漿、麥芽糖漿、高果糖漿、結晶葡萄糖及麥芽糊精的生產及銷售；及
- (c) 貿易分部包括於華東地區銷售大成生化集團之賴氨酸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

管理層就本集團各營運分部的業績進行獨立監察，以便對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其為經調整除稅前虧損的計量)作出評估。經調整除稅前虧損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的計量方式貫徹一致，惟該計量並不包括財務成本以及公司收入及開支。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乃參考按當時向第三方進行銷售所用的現行市價進行交易。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玉米 提煉產品 千港元	以玉米為 原料的 甜味劑產品 千港元	買賣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分部收益：</b>				
銷售予外界客戶	392,429	592,091	10,698	995,218
分部間銷售	<u>66,564</u>	<u>—</u>	<u>—</u>	<u>66,564</u>
	458,993	592,091	10,698	1,061,782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u>(66,564)</u>
收益				<u><u>995,218</u></u>
<b>分部業績：</b>	(207,272)	21,813	560	(184,899)
對賬：				
未分配銀行利息及其他公司收入				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1,135)
財務成本				<u>(48,451)</u>
除稅前虧損				(254,478)
所得稅抵免				<u>92,120</u>
本年度虧損				<u><u>(162,358)</u></u>
<b>其他分部資料：</b>				
資本開支	804	51,740	—	52,544
折舊	13,808	25,147	—	38,95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3,764	3,165	—	6,9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	10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撥回	83,066	55,871	—	138,937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淨額	(904)	34	—	(87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淨額	913	2,271	—	3,18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撇銷撥回	—	1,068	—	1,06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u>229,460</u>	<u>280</u>	<u>—</u>	<u><u>229,740</u></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玉米 提煉產品 千港元	以玉米為 原料的 甜味劑產品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分部收益：</b>			
銷售予外界客戶	847,752	801,229	1,648,981
分部間銷售	107,148	—	107,148
	954,900	801,229	1,756,129
<b>對賬：</b>			
分部間銷售對銷			(107,148)
收益			<u>1,648,981</u>
<b>分部業績：</b>	(498,184)	(145,477)	(643,661)
<b>對賬：</b>			
未分配銀行利息及其他公司收入			28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8,473)
財務成本			<u>(65,360)</u>
除稅前虧損			(747,208)
所得稅開支			<u>(6,559)</u>
本年度虧損			<u><u>(753,767)</u></u>
<b>其他分部資料：</b>			
資本開支	8,124	9,508	17,632
折舊	54,883	79,467	134,35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4,349	2,885	7,2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淨額	(113)	2,767	2,654
違約彌償保證撥回	21,938	—	21,93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301,269	57,667	358,93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減值	5,135	—	5,135
存貨撇減	8,839	2,055	10,89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撥回，淨額	247	1,627	1,87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撇銷	10,750	—	10,75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09,184	—	<u>109,184</u>

## 地區資料

### (a) 按客戶所在地呈列的收益資料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903,976	1,558,335
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u>91,242</u>	<u>90,646</u>
	<u><b>995,218</b></u>	<u><b>1,648,981</b></u>

### (b) 按資產所在地呈列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工具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u><b>924,897</b></u>	<u><b>497,016</b></u>

##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詳情如下：

來自以玉米為原料的甜味劑產品分部的客戶A為137,743,000港元(2015年：來自玉米提煉產品分部的客戶B為327,253,000港元)

####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所得

收益指已售貨物扣減退貨撥備及買賣折扣後的發票淨值。

本集團的收益、其他收入及所得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b>收益</b>		
銷售貨物	<b>995,218</b>	1,648,981
<b>其他收入及所得</b>		
銀行利息收入	722	913
銷售包裝物料及副產品的淨收益	537	2,483
政府補助金*	2,830	3,638
遞延收入攤銷	186	—
分包收入	4,955	3,456
匯兌收益，淨額	1,905	—
違約彌償保證撥回	—	21,9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2,87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撥回，淨額	—	1,87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撇銷撥回	1,068	—
其他	2,586	849
	<b>14,789</b>	38,029

\* 政府補助金指政府對本公司若干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作出的獎勵，無須遵守其他義務及條件。

##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58,722	47,994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178	20,943
		<u>82,900</u>	<u>68,937</u>
已售存貨成本		884,060	1,557,015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3,500	3,500
— 上年度撥備不足		241	1,292
匯兌差額，淨額		(1,905)	1,084
土地及物業的經營租賃款項		2,398	203
折舊	10	38,955	134,35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6,929	7,2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收益)，淨額		10	(2,6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回)／減值	10	(138,937)	358,93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值		—	5,135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淨額		(870)	10,89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12	3,184	(1,87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撇銷撥回)／撇銷		(1,068)	10,75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29,740	109,184
		<u>229,740</u>	<u>109,184</u>

## 6.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47,810	61,702
貼現應收票據的財務成本		641	1,955
銀行借貸的銀行手續費		—	1,703
		<u>48,451</u>	<u>65,360</u>

##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概無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乃按25% (2015年：25%)的稅率計提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內地	(1,574)	(5,736)
遞延稅項	<u>93,694</u>	<u>(823)</u>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開支)	<u><u>92,120</u></u>	<u><u>(6,559)</u></u>

## 8.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2015年：無)。

##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162,358,000港元(2015年：753,454,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527,586,000股(2015年：1,527,586,000股)計算。

由於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普通股的平均市價，故並無假設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被視為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因此，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金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408,312	1,194,463
重估(虧損)／收益		(21,390)	7,404
添置		52,544	17,837
出售		(10)	(318)
分類自／(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13	266,476	(286,326)
減值撥回／(減值)	5	138,937	(358,936)
折舊	5	(38,955)	(134,350)
匯兌調整		<u>(25,045)</u>	<u>(31,462)</u>
於12月31日		<u><u>780,869</u></u>	<u><u>408,312</u></u>

## 11. 商譽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成本	183,538	183,538
減值	<u>(183,538)</u>	<u>(183,538)</u>
賬面淨值	<u>—</u>	<u>—</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商譽已悉數減值。

## 1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41,937	252,529
應收票據	35,612	2,411
減值	<u>(84,523)</u>	<u>(87,300)</u>
	<u>193,026</u>	<u>167,640</u>

本集團一般授予慣常客戶30日至90日信貸期。本集團致力對結欠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管，高級管理層亦會定期覆核逾期結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不計息。本集團就三名位於中國內地的客戶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面對重大集中風險，該等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佔於2016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的42%（2015年：三名客戶佔56%），致使存在重大集中風險。

於呈報期末，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76,463	126,354
一至兩個月	31,795	25,243
兩至三個月	7,997	8,003
三個月以上	<u>76,771</u>	<u>8,040</u>
	<u>193,026</u>	<u>167,640</u>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b>2016年</b> <b>千港元</b>	2015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b>87,300</b>	106,933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5	<b>3,731</b>	339
已撥回減值虧損	5	<b>(547)</b>	(2,213)
撇銷為無法收回的金額		—	(13,394)
匯兌調整		<b>(5,961)</b>	(4,365)
		<u><b>84,523</b></u>	<u>87,300</u>
於12月31日		<b>84,523</b>	87,300

計入上述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乃個別減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83,960,000港元(2015年：87,073,000 港元)的撥備。

個別減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與長期欠款及／或面對財政困難的客戶有關，而該等應收賬款預期將不可收回。

於呈報期末，不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逾期日數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b>2016年</b> <b>千港元</b>	2015年 千港元
未逾期或減值		<b>145,751</b>	160,921
逾期一個月內		<b>169</b>	909
逾期一至三個月		<b>250</b>	1,529
逾期三個月以上		<b>47,419</b>	4,054
		<u><b>193,589</b></u>	<u>167,413</u>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乃來自大量不同客戶，彼等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於本集團具備良好信貸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且結餘仍被認為可以全數收回，故並無需要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 13.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謹此提述本公司及大成生化於2017年3月2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終止物業出售協議及資產出售協議。

雖然本集團已努力達成物業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先決條件，當中若干條件尚未獲達成。於2016年12月，本公司收到前買方提議終止物業出售協議及資產出售協議的函件。經考慮關於向前買方提出法律訴訟的潛在成本及時間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終止物業出售協議及資產出售協議更符合本公司經濟利益。於2017年3月2日，本集團與前買方訂立協議，以終止物業出售協議及資產出售協議。本集團與前買方在物業出售協議及資產出售協議項下的一切權利及義務已相應解除。

因此，相關物業已由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分別重新分類為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0)。

####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1,451	23,52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172	261,843
中國增值稅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稅項	14,649	10,64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即期部分	7,258	3,901
	<u>65,530</u>	299,909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07,047)
分類為流動資產	<u><u>65,530</u></u>	<u><u>192,862</u></u>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應收大金倉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約223,000,000港元(計及增值稅但扣除減值)，乃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向大金倉退回若干玉米顆粒。

於2016年4月14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與前買方訂立資產出售協議，以約人民幣172,000,000元(相當於204,000,000港元，不包括增值稅)的代價出售(其中包括)應收大金倉款項。就該代價之付款時間安排，即人民幣68,000,000元、人民幣52,000,000元及人民幣52,000,000元應分別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或之前支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參考出售代價的估計公允值，就應收大金倉款項確認減值虧損109,00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與大成生化日期為2017年3月2日的聯合公告中披露，本集團已與前買方訂立協議，以終止物業出售協議及資產出售協議。本集團與前買方在資產出售協議項下的一切權利及義務已相應解除。

董事按大金倉過往的還款記錄及最新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評估應收大金倉款項的可收回程度，並判定款項不可收回。故此，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應收大金倉款項的尚未償還餘額確認進一步減值虧損約217,000,000港元。

## 15.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40,697	172,927
應付票據	—	22,983
	<u>140,697</u>	<u>195,910</u>

於呈報期末，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自收到所購買貨品日期起計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3,853	85,378
一至兩個月	2,485	14,093
兩至三個月	513	2,492
三個月以上	103,846	93,947
	<u>140,697</u>	<u>195,910</u>

## 16. 股本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0 (2015年：100,000,000,000) 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u>10,000,000</u>	<u>1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527,586,000 (2015年：1,527,586,000) 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u>152,759</u>	<u>152,759</u>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下文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獨立核數師報告草稿摘要：

### 不發表意見

吾等不就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吾等的報告中不發表意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均屬重大，吾等未能取得充分而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作為就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審計意見的基礎。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不發表意見的基準

#### (i) 財務擔保合約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述， 貴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連同若干同系附屬公司就從2010年起授予一名前主要供應商的銀行信貸額共同向銀行提供財務擔保，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擔保額約為人民幣25億元(「財務擔保合約」)。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成生化的主要股東當時的最終控制實體吉林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已提供書面確認，將承擔所有財務擔保合約產生的責任，並向 貴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以使 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交投支持函件」)。財務擔保合約及交投支持函件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由於管理層無就交投支持函件設立及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且並未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財務擔保合約於初始確認的公允值及其後計量的賬面值，吾等未能確定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擔保合約及於2016年12月31日的交投支持函件是否須作任何調整，而該等調整或會對 貴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構成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要素有重大影響。

## **(ii) 非流動資產減值**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董事的減值評估，貴集團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622,000,000港元及商譽減值虧損184,000,000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董事已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因應減值評估的結果，貴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撥回139,000,000港元(連同相關遞延稅項影響94,000,000港元)。由於吾等未能取得充分而適當的審核憑證，評估董事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減值評估是否足夠及適當，我們未能確認是否需要就於2015年12月31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連同相關稅項作出調整，而若需要調整，可能對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及遞延稅項影響構成重大影響。此等金額如有任何調整，或會對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構成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要素有重大影響。

## **(iii)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述，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錄得約679,000,000港元的流動負債淨額，而貴集團自2012年已產生虧損，並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162,000,000港元的虧損。另外，任何財務擔保合約產生的潛在責任或義務將可能會對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有顯著的負面影響。該等情況(連同其他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載其他事項)顯示存在將使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出現重大疑問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的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附錄2.2所述貴公司管理層採取措施的成果。貴公司管理層認為貴集團將有能力持續經營。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而並無包括倘貴集團未能持續經營時可能需要就有關確認撥備或變現及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作出之任何調整。

吾等未能就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假設獲得充分而適當的審核憑證。倘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用，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需要按現時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記錄者以外金額變現的情況。此外，貴集團亦可能需要確認可能產生的額外負債，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 **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

核數師於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2015年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就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繼2015年年報及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16年中期報告」）「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一段所載的管理層回應及管理層已經或將會採取的相關補救措施所述，本公司管理層謹此提供管理層已經或將會採取的若干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

### **1. 為一名主要供應商授出財務擔保**

誠如2015年年報所詳述，舊財務擔保合約並沒有於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此乃由於本集團未能獲得可靠的大金倉財務資料，使專業估值師無法進行準確估值。於本年度，因本集團面對與2015年相同的困難，因此，截至2016年12月31日尚未進行估值。

誠如本公司與大成生化日期為2016年8月8日的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6日的通函披露，新財務擔保合約乃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授予中國銀行，以就供應商於新供應商貸款的責任作出擔保。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國銀行並未採取行動執行新財務擔保合約。

### **2. 非流動資產減值**

誠如2015年年報所詳述，董事就本集團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因此，除按重估金額列值的樓宇外，於錦州及長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全數減值。核數師未能取得充分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評估董事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減值評估是否足夠及適當。

為評估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錦州及長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管理層已委聘一名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

核數師信納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於2016年12月31日的減值評估，然而，由於核數師未能獲得足夠而適當的審核憑證，以評估董事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進行的減值評估，核數師未能釐定於2015年12月31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連同稅項)是否需要作出調整，其可能會對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減值虧損撥回及相關遞延稅項影響有重大影響。

### 3.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就與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言，董事已經就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發表意見並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列出已採取及將會採取的多項措施。視乎此等步驟的成果，董事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將可於可見將來按持續經營基礎經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中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各種玉米提煉產品及玉米甜味劑的生產和銷售，該等產品分為上游及下游產品。本集團的上游產品包括玉米澱粉、蛋白粉、玉米油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玉米澱粉再作下游提煉以生產多種玉米甜味劑，例如玉米糖漿(葡萄糖漿、麥芽糖漿及高果糖漿)及固體玉米糖漿(結晶葡萄糖及麥芽糊精)。此外，本集團亦是大成生化集團於華東地區的唯一經銷商，銷售賴氨酸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產品的售價受原材料(主要為玉米顆粒及玉米澱粉)價格、各種產品及有關替代產品在市場的供求情況、以及產品的不同規格所影響。

於本年度，儘管中國政府繼續大力刺激經濟增長及發展，但中國經濟環境仍然嚴峻。於本年度，國內外需求仍然疲弱。受成本上升及人民幣(「人民幣」)貶值影響，中國出口貿易數字按年下跌7.7%。此外，貿易保護主義的崛起，給中國本年度的出口業務表現增加了更多不確定因素。

就全球玉米市場而言，根據美國農業部的估計，2016/2017年度的全球玉米產量達1,040,000,000公噸(「公噸」)。於本年度末，國際玉米價格輕微上升至每蒲式耳425美仙(相當於每公噸人民幣1,160元)(2015年12月31日：每蒲式耳406美仙)。於中國，2016/2017年度的玉米收成維持於相若水平，達220,000,000公噸(2015/16年度：約225,000,000公噸)。誠如本公司2016年中期報告所披露，在2016年6月19日發佈的官方政府文件「關於建立玉米生產者補貼制度的實施意見」中，國家政府確認撤銷黑龍江、吉林、遼寧及內蒙古自治區的國家採購玉米安排，並於2016/17玉米收成季度在這些省份引入直接補貼計劃。該計劃使農產品恢復自由市場定價機制，穩定了中國玉米的收購價格。於2016年底，玉米顆粒的平均市場價格下跌至約每公噸人民幣1,735元(2015年底：每公噸人民幣2,023元)。此外，中國東北省級政府向於2016年收成月份採購當地玉米的玉米深加工企業提供直接補貼。舉例而言，就於2016年10月至2017年4月底期間於當地採購並於2017年6月前加工的玉米，吉林省政府及遼寧省政府分別向合資格的玉米深加工企業提供每公噸人民幣200元及人民幣100元的補貼。然而，由於本集團於長春的上游業務因搬遷工程而於本年度暫停運作，而於錦州的生產基地於本年度大多數月份以較低利用率運營，上述補貼計劃對本集團收益的貢獻極微。然而，自2016年12月以來，隨著錦州上游玉米加工的利用率逐漸上升，由玉米價格變化帶來的諸多利好，預期將於本集團2017年的業績中反映。

中國玉米價格回復正常加上人民幣貶值，使中國玉米提煉產品及其他下游產品的競爭力提升。預期中國出口貿易數字於2017年將有所改善。從2017年1月的貿易數字中可見，由於全球需求上升，中國出口貿易呈復甦跡象，按年增加7.9%至1,828.1億美元。中國出口前景向好，將有助紓緩國內市場產能過剩的壓力。

就糖市場而言，各大產糖區減產令國際糖價於本年度一度上升至每磅23.90美仙(相當於每公噸人民幣3,457元)(2015年：每磅16.16美仙，相當於每公噸人民幣2,212元)。中國市場亦出現類似情況，於2015/16年度收成期內，國內蔗糖產量由10,500,000公噸減少至9,000,000公噸，而本年度國內糖價一度升至每公噸人民幣7,119元(2015年：每公噸人民幣5,518元)。糖價上漲加上玉米價格下降，拉闊了蔗糖及玉米甜味劑之間的成本差異，從而增加客戶轉用玉米甜味劑的意欲。雖然預計世界糖產量於2016/17年度收成期將由165,000,000公噸增加至約171,000,000公噸，但預計世界糖消耗量將達174,000,000公噸，表示2017年度仍會出現短缺的情況。因此，糖及甜味劑市場的前景仍然樂觀。

儘管2016年依然充滿挑戰，但整體營運環境於本年度略有改善。在甜味劑市場維持穩健的情況下，上游產業的變動預期將為玉米深加工企業提供商機。本集團將繼續借助其品牌鞏固市場地位，並透過持續投入研發進一步提高成本效益，降低營運成本，同時優化利用率，改善營運效能。

## 財務表現

由於銷量及平均售價下降，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收益減少約39.6%至約995,200,000港元(2015年：1,649,000,000港元)。然而，受惠於上游市場氣氛改善，本集團的毛利按年上升29.9%至約104,300,000港元(2015年：80,300,000港元)。另一方面，由於本集團於錦州的生產設施於本年度實行間歇性生產，導致利用率下降，加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230,000,000港元，拖累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約162,400,000港元(2015年：753,800,000港元)。

## 上游產品

(銷售額：392,400,000港元(2015年：847,700,000港元))

(毛利：21,000,000港元(2015年：6,300,000港元))

於本年度，玉米採購業務的收益及毛虧分別約為64,3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2015年：292,400,000港元及900,000港元)。就本集團的玉米提煉業務而言，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銷量分別約為99,000公噸(2015年：83,000公噸)及40,000公噸(2015年：50,000公噸)。玉米澱粉的內部消耗約為28,000公噸(2015年：30,000公噸)，主要用作本集團於上海生產基地的生產原材料。

於本年度，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平均售價分別下降27.9%至約每公噸2,396港元(2015年：每公噸3,322港元)及9.0%至約每公噸2,242港元(2015年：每公噸2,464港元)。儘管本集團於錦州的上游玉米提煉廠於本年度的利用率較低，但其受惠於省政府自本年度第四季度起就每公噸所採購及加工玉米提供的農業補貼，且改革後的中國農業政策亦降低了原材料採購成本。因此，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分部於本年度分別錄得毛利率8.5%(2015年：5.8%)及1.0%(2015年：毛虧率9.3%)。

隨著農業政策改革逐漸生效，本集團的上游業務自2016年最後一季以來已日益改善。由於上游業務為本集團下游產品的原料來源，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戰略價值。因此，為應對頗具挑戰的環境，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動向，並不時優化其生產規模。

## 玉米糖漿

(銷售額：405,300,000 港元(2015年：523,000,000 港元))

(毛利：66,900,000 港元(2015年：49,800,000 港元))

於本年度，玉米糖漿的收益減少22.5%至約405,300,000 港元(2015年：523,000,000 港元)，主要由於玉米糖漿平均售價受本年度玉米澱粉價格大跌影響而下降18.7%至約每公噸2,965 港元(2015年：每公噸3,646 港元)所致。然而，玉米甜味劑相對於蔗糖的成本優勢，提升了本集團下游分部的業績。因此，玉米糖漿分部錄得毛利約66,900,000 港元(2015年：49,800,000 港元)，較去年增加34.3%，毛利率為16.5%(2015年：9.5%)。

## 固體玉米糖漿

(銷售額：186,800,000 港元(2015年：278,300,000 港元))

(毛利：15,500,000 港元(2015年：24,200,000 港元))

由於本集團於長春的生產設施暫停運作，本年度並無錄得結晶葡萄糖銷售(2015年：無)。於本年度，固體玉米糖漿的銷量(全為麥芽糊精)下跌約14.0%至74,000 公噸(2015年：86,000 公噸)。由於麥芽糊精的平均售價下跌22.4%至約每公噸2,519 港元(2015年：每公噸3,245 港元)，因此麥芽糊精的收益下跌32.9%至約186,800,000 港元(2015年：278,300,000 港元)。

於本年度，固體玉米糖漿分部錄得毛利約15,500,000 港元(2015年：24,200,000 港元)，毛利率為8.3%(2015年：8.7%)。

## 貿易

(銷售額：10,700,000 港元(2015年：無))

(毛利：900,000 港元(2015年：無))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簽訂銷售大綱協議，內容關於在華東地區營銷及銷售大成生化集團的賴氨酸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貿易分部錄得毛利約900,000港元(2015年：無)，毛利率為8.4%(2015年：無)。銷售賴氨酸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為本集團的業務創造協同效應，令本集團能夠為客戶提供更好的產品組合。

## **出口銷售**

於本年度，本集團出口約46,000公噸(2015年：41,000公噸)上游玉米提煉產品及約2,000公噸(2015年：200公噸)玉米甜味劑；出口銷售額分別為約86,200,000港元(2015年：90,000,000港元)及5,100,000港元(2015年：200,000港元)，合共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2%(2015年：5.5%)。

## **其他收入及收益、經營支出、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減少至14,800,000港元(2015年：38,000,000港元)。該減幅主要由於2015年違約彌償保證的撥回金額為21,900,000港元所致。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本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輕微減少4.2%至約84,000,000港元(2015年：87,7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的8.4%(2015年：5.3%)，主要由於本集團銷量減少所致。

### **行政費用**

於2015年，有關長春閒置設施在暫停營運後的開支歸入「其他支出」。於本年度，相關開支轉歸入「行政費用」。故此，行政費用增加14.6%至約115,300,000港元(2015年：100,6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的11.6%(2015年：6.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的撥回**

於本年度，本公司聘請專業估值師為本集團若干廠房及機器進行估值評估。故此，於本年度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的撥回138,900,000港元。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229,000,000港元，主要因為應收大金倉款項的尚未償還結餘出現減值虧損所致。如本公司與大成生化日期為2017年3月2日的聯合公告所披露，終止資產出售協議(當中包括大金倉為數223,000,000港元的應收款項)後，董事按大金倉過往的還款記錄及最新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評估應收大金倉款項的可收回程度，並判定款項不可收回。故此，已於本年度就應收大金倉款項的尚未償還結餘確認進一步減值虧損約217,000,000港元。

## **其他支出**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錦州生產設施恢復生產。故此，本集團其他支出(包括因產能閒置而從銷售成本撥出的開支，如折舊及直接勞工成本)減少至約31,800,000港元(2015年：127,800,000港元)。

## **財務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減少至約48,500,000港元(2015年：65,400,000港元)，乃由於平均息率減少至約5.8%(2015年：6.8%)所致。

## **所得稅抵免／(開支)**

由於暫時性差異撥回，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遞延稅項抵免約93,700,000港元(2015年：遞延稅項開支800,000港元)。同時，於中國的兩間附屬公司產生純利，需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約1,600,000港元(2015年：5,7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所得稅抵免92,100,000港元(2015年：所得稅開支：6,600,000港元)。

##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運營環境自本年度下半年起有所改善，連同本集團優化運營水平的措施及品牌備受認可，本集團的虧損淨額於本年度收窄至約162,400,000港元(2015年：753,800,000港元)。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 計息借貸的結構及借貸淨額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為808,300,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894,000,000港元)，全部(2015年12月31日：100%)以人民幣為單位。本年度的平均年利率下降至約每年5.8%(2015年：6.8%)，乃由於中國利率下降所致。

鑒於管理層持續監管本公司現金流及與銀行維持良好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在重續現有銀行融資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 周轉日數、流動資金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天，視乎信用度及與本集團的商業關係而定。於本年度，錦州恢復營運，而該處一般給予客戶較長信貸期及接受客戶以上海地區較長結付期的票據結付，導致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上升至193,000,000港元(2015年：167,600,000港元)。故此，應收賬款周轉日數上升至本年度的71日(2015年12月31日：37日)。

於本年度內，作為現金流量管理的一部分，應付賬款周轉日數增加至約58日(2015年12月31日：46日)。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存貨水平下降30.6%至約112,300,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162,000,000港元)，而銷售成本則下降43.2%至約891,000,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1,568,700,000港元)。故此，存貨周轉日數上升至46日(2015年12月31日：37日)，主要因為原材料－玉米顆粒因錦州恢復運作而增加所致。

於2016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跌至約0.4(2015年12月31日：0.9)，而速動比率跌至約0.3(2015年12月31日：0.8)，乃由於本年度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所致。資本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即銀行借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淨餘額)與股權的比率約為5,771.0%(2015年12月31日：450.9%)。為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已採取本公告標題為「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3.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所述的幾項策略性行動。

## 匯兌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營運業務在中國進行，交易以人民幣為單位，至於出口銷售(佔本集團收益的9.2%)的大部分交易以美元為單位。本公司管理層密切監察人民幣外匯波動的情況。然而，考慮到人民幣在本年度貶值，董事認為外幣波動並無面臨重大不利風險。因此，本集團現時不擬對沖所面對人民幣外匯波動的風險。本集團會持續檢討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分部的發展以及整體外匯風險組合，並會在日後有需要時考慮適用的對沖措施。

## 回顧年度後事項

### 終止出售位於長春的土地及樓宇以及出售應收賬款及存貨

謹此提述本公司及大成生化於2017年3月2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終止物業出售協議及資產出售協議。

於本公司及大成生化股東於2016年6月21日批准出售相關物業及相關資產後，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已就達成建議出售的先決條件及完成安排積極與前買方合作。

儘管本集團已付出努力，惟物業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若干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於2016年12月，前買方建議終止物業出售協議。另一方面，儘管資產出售協議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以及完成資產出售協議並無以完成物業出售協議為條件，惟前買方亦同樣建議終止資產出售協議。

本集團已就其於物業出售協議及資產出售協議的權利尋求中國法律意見，並獲告知倘本集團向前買方提出訴訟，該訴訟將耗費大量時間及金錢，以及相關物業可能於訴訟期間受到法庭扣押。經考慮訴訟涉及的不確定性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後，相較於耗費時間及金錢提出訴訟，董事會認為將資源集中於業務及營運上較符合本集團的經濟利益，以及提早終止物業出售協議及資產出售協議可讓本集團盡早探討以其他方法出售相關物業。

## 本公司管理層變動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23日的公告。鑒於大成生化控股股東及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股權架構變動，本公司管理層亦出現變動。由2017年3月23日起，王健先生、付強先生及張耀慧女士已辭任董事，而張子華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

## 未來計劃及前景

為保持本集團的競爭力，本集團將透過內部研發及與國際行業領先企業組成策略性業務聯盟，致力於保持其市場份額及增強產品組合陣容，並加強開發高增值產品及新應用的能力。

短期而言，本集團將把握其生產設施搬遷至本集團於長春興隆山的生產基地（「興隆山基地」）的機遇，重新調整其產品組合及產能，以應對市場變化，並同時透過持續投入研發進一步提升營運效能，降低營運成本。本集團的搬遷計劃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而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現有的專門技術知識足以應付生產設施搬遷。甜味劑生產設施搬遷至興隆山基地的第一期工程正在施工，預期將於2017年第二季開始試運行。

長遠而言，本集團將繼續借助其品牌鞏固市場地位，並透過引入新高增值產品為現有產品組合增值。本集團亦將考慮促進業務多元化的可能性，以確保本集團的長遠可持續發展。

就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而言，管理層將全力克服挑戰，於業務發展上採取審慎的態度。

##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聘用約1,130名全職僱員（2015年12月31日：1,250名）。本集團深諳人力資源對其成功的重要性，及確認人力資源管理在日益動盪的環境中乃競爭優勢的根源。本集團非常注重選拔及招聘新員工、在崗培訓、考核以及獎勵員工，調節員工表現以配合本集團的戰略。本公司亦認同員工的貢獻，並致力保持薪酬福利和職業發展機會以留住現有的員工。薪酬包括按功績給予酌情花紅，符合業內慣例。本集團提供的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績效佣金。

##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定不建議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5年：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標準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一切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本年度，王健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然而，於2017年3月23日，王健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主席，但會繼續留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其後，孔展鵬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

陳育棠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15年12月24日起生效。陳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僅有兩名成員，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少人數。本公司其後於2016年3月16日委任袁子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包括)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以及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嚴謹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就於本年度內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經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的操守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予以成立，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袁子俊先生(委員會主席)、何力驥先生及盧炯宇先生。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會面，以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審核程序及風險管理的效益。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全年業績。

## **財務資料之全部詳情**

本公司之年報(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將在適當時間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lobal-sweeteners.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載。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7年5月22日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8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在適當時間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lobal-sweeteners.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載及發送予本公司股東。

##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17日(星期三)起至2017年5月22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

股東謹請留意，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彼等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的過戶表格須於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確認於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之數字相符。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故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對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代表董事會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勇**

香港，2017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孔展鵬先生及張子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力驥先生、盧炯宇先生及袁子俊先生。